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361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慶勇

債 務 人 吳梅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（司法院74廳民二字第497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論、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上）第104頁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6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99號、98年度抗字第1345號民事裁定裁定同此意旨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前係於本院113年司執字第46419號執行事件查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惟該案已於113年7月10日執行終結，此有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憑，債權人並於113年9月4日檢附執行名義再次向本院具狀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具體表明執行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、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為該第三

01 人公司登記地臺北市大安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管轄，並無司法院頒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
03 執行原則第3條之適用情形，本院無從自對非位於本院轄區
04 之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，亦符合上開強制執行法所定執行程
05 序管轄原則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
06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奕璋